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瑞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2024-2025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——大米、食用油、面粉、鲜切面、鲜牛羊肉、鲜猪肉、调副、冻货，标项名称：标项三食用油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菜籽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油脂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90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4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葵花籽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油脂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90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4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瑞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